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27号

关于广东亿金科技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亿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EFMJ1556）：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亿金科技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亿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一期C区C09厂房)三楼建设“广东亿金科技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占地面积1820m²，总建筑面积1820m²。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项目拟建设铂电铸设备和黄金电铸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铂金饰品（纯度99.9）15t/a（折500万件/年），电铸3D硬金（纯度99.9）30t/a（折1500万件/年）。铂金饰品电镀一层铜+电铸一层铂金，电镀铜面积约7152m²/a，电铸铂面积约7152m²/a；电铸3D硬金电镀一层铜+电铸一层黄金，电镀铜面积

约 15881m²/a，电铸黄金面积约 15881m²/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电镀和电铸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上铜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4t/a、0.76t/a。根据罗定分局《关于<广东亿金科技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从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 2023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中酸碱废水、混排废水、高浓废水按不同的类别收集后、分别纳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对应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再进行综合处理，外排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3t/a、0.02t/a。所需总量指标分别从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可替代指标中等量分配。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化

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铸金废液及槽渣、铸铂废液及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蜡渣、废抛光磨料、一般性废包装、回收铂渣和回收金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